

摘要	
涉及人士	A公司至D公司 — 2019年遭聯交所退回上市申請的主板上市申請人
事宜	就聯交所為何退回若干上市申請提供指引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9.03(3)條 《GEM規則》第12.09及12.14條
相關刊物	HKEX-LD84-2014、HKEX-LD91-2015、HKEX-LD101-2016、HKEX-LD106-2017、HKEX-LD120-2018
議決	聯交所退回該等申請

目的

1. 本上市決策列出聯交所於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退回若干上市申請的原因。至於在此期間前退回上市申請的原因，請參閱上述「相關刊物」所列的上市決策。聯交所於2018年並未退回任何上市申請。

適用的規則、規定及原則

2. 《主板規則》第9.03(3)條（《GEM規則》第12.09(1)條）規定申請人必須呈交上市申請表格、申請版本及《主板規則》第9.10A(1)條（《GEM規則》第12.22及12.23條）規定的所有其他相關文件，而該等文件的資料必須大致完備，除非某些資料性質上只可在較後日期落實及收載則作別論。
3. 如聯交所認為有關申請資料並非大致完備，聯交所會暫停審閱有關申請。所有提交予聯交所的文件（包括A1表格或適用於GEM的5A表格），除留一套作為聯交所的記錄外，將全部退回保薦人（《GEM規則》第12.09(2)條）。
4. 有關被退回申請的個別背景，請參閱附錄1。

進一步指引

5. 未有按《主板規則》第4.04(1)條(《GEM規則》第7.03(1)條)的規定於申請版本披露財務資料

- (a) 《主板規則》第4.04(1)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在會計師報告內列載緊貼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¹(《GEM規則》第7.03(1)條及11.10條：GEM申請人為兩個財政年度)每年的綜合業績。上市申請人若擬在年結後不久刊發上市文件，其在編制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審計賬目時往往會遇到實際困難。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25-11提供了相關指引，訂明若主板申請人於最近期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GEM申請人：兩個月內)在聯交所上市，並符合其他若干條件，聯交所會考慮授予相關規則豁免。
- (b) 如上文第2及3段所述，申請人須提交上市申請表格、申請版本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而該等文件的資料必須大致完備，否則聯交所會退回其申請。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56-13進一步列出了申請版本中的會計師報告即使所涵蓋期較《上市規則》規定的短，聯交所仍會接納該申請版本。
- (c) 由於申請人過往的財務資料對聯交所的審閱程序而言至關重要，申請人若未有披露上文第5(a)及(b)段引述的原則及做法所規定的財務資料，則其申請版本並非大致完備。這評估是一項明確測試。聯交所在評估申請版本中的財務資料是否大致完備時，一般會按申請人指明的建議上市日期去釐定最終招股章程內的會計師報告應涵蓋的相應營業紀錄期。
- (d) 舉例而言，若主板申請人最近期的財政年度於2019年12月31日結束，並擬於2020年4月1日或之後上市²，《主板規則》第4.04(1)條規定載於最終的招股章程內的會計師報告須涵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最少三個財政年度。就申請版本而言，根據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56-13：
- (i) 若申請人在最近期財政年度結束前(即2019年12月底前)遞交申請，其申請會因為不被認為大致完備而被退回。在有關情況下，因為按《上市規則》規

¹ 就根據《主板規則》第十八A章提交的上市申請而言，有關規定為緊貼刊發上市文件前兩個財政年度。

² 若上述例子的申請人擬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上市，並合資格獲豁免遵守《主板規則》第4.04(1)條，申請版本中的會計師報告應至少涵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定申請人營業紀錄期的最後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尚未結束，聯交所並無充分的基礎 / 資料去評估有關上市申請。

- (ii) 若申請人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期間遞交申請，並符合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56-13所列的條件，有關申請人可於其申請版本中載列較短期間（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然而，申請人須於稍後遞交涵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完整會計師報告給聯交所審閱。

6. 若申請人遞交的盈利預測備忘錄不符合《主板規則》第9.11(10)(b)條（《GEM規則》第12.22(14b)條）的規定

若申請版本並未載有盈利預測，《主板規則》第9.11(10)(b)條（《GEM規則》第12.22(14b)條）規定申請人須連同其上市申請一併提交由董事會所編制的盈利預測備忘錄的定稿或接近定稿的版本，其所涵蓋期間應直至上市後緊接的財政年度完結日止。有意申請人務須注意，與上市申請一併提交的盈利預測備忘錄須使用申請人指明的建議上市日期作為「上市日期」。就上文第5(d)(ii)段的例子而言，申請人提交的盈利預測備忘錄須涵蓋 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即包括申請版本未有涵蓋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直至上市後緊接的財政年度完結日止（2020年12月31日）。若申請人未有遵守有關規定，則其申請可能會被認為非大致完備而被退回。

申請人的背景

公司	退回原因
A 公司 (主板申請人)	<p>A 公司是一家中國資訊科技數碼解決方案供應商。</p> <p>上市申請被退回，是因為其申請版本缺少有關 A 公司及其業務的重大資料，即(i)有關供應商向 A 公司最大客戶出口、再出口及轉移若干貨品的牌照規定對 A 公司造成的潛在重大影響；(ii)有關 A 公司與另一已於聯交所上市並與 A 公司屬於同一行業的公司名稱過份相似而可能引致的投訴及索償（包括侵權及假冒）對 A 公司造成的法律後果及潛在重大影響；及(iii)A 公司的業務模式的充分描述，包括營業紀錄期間承接的主要項目及 A 公司不同業務之間的差異。</p> <p>聯交所認為所屬遺漏為重要資料，因為(a)A 公司最大客戶的業務若受到任何不利影響，均可能對 A 公司業務的可持續性造成不利影響；(b)A 公司名稱與另一聯交所上市公司名稱相似，可能會使雙方投資者混淆，並可能引致投訴及 / 或法律索償；及(c)若招股章程未有清晰及準確地描述 A 公司的業務，投資者便無法對有關公司進行評估。</p> <p>綜上所述，A 公司的申請版本未能讓聯交所及有意投資者對 A 公司及其業務進行完全知情的評估。</p>
B、C 及 D 公司 (主板申請人)	<p>B 公司是一家製造商。</p> <p>C 公司於中國境內投資及製作電影及電視劇集。</p> <p>D 公司是一家未有收益的生物科技公司，正尋求根據《主板規則》第十八 A 章上市。</p> <p>上市申請被退回，是因為 B 公司、C 公司及 D 公司均未有於其各自的申請版本載列所有必須提供的財務資料。</p> <p>B 公司、C 公司及 D 公司均以曆年作為財政年度。根據其各自上市申請中所指明的建議上市日期（均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後），B 公司及 C 公司的營業紀錄期應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而 D 公司的營業紀錄期應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三名申請人亦不合資格豁免遵守《上市</p>

公司	退回原因
	<p>規則》第 4.04(1)條，該條規定（其中包括）申請人需於最近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即須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上市）。然而，其申請版本僅載有涵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 / 兩年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p> <p>如上文第 5(c)段所述，載有所需提供的財務資料是一項明確測試，若未有遵守有關規定，申請版本會被認為並非大致完備而被退回。根據其建議上市日期（2020 年 3 月 31 日後），若要符合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56-13 第 3.09 段的豁免條件，B 公司、C 公司及 D 公司須(i)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期間遞交上市申請；(ii)於申請版本中載列涵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 / 一年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及(iii)於稍後提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的更新財務資料給聯交所審閱。</p> <p>由於 B 公司、C 公司及 D 公司均於 2019 年結束前已遞交上市申請，根據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56-13 第 3.14 段，其申請不被認為大致完備而被退回。在有關情況下，因為按《上市規則》規定申請人營業紀錄期的最後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尚未結束，聯交所並無充分的基礎 / 資料去評估有關上市申請。</p>
